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到期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 年 10 月 10 日，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椰岛”）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君盛”）关于质押海南椰岛股份情况的通告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7 年 9 月 28 日，东方君盛将其持有的 27,5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6%）海南椰岛流通股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质押期限 12 个月（详见 2017-046 号公告）。

2017 年 10 月 23 日，东方君盛将其持有的 32,777,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31%）海南椰岛流通股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质押期限 12 个月（详见 2017-051 号公告）。

2017 年 11 月 3 日，东方君盛将其持有的 33,042,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37%）海南椰岛流通股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质押期限 12 个月（详见 2017-053 号公告）。

截止目前，东方君盛已质押股份总数为 93,41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99.99%，其中质押已到期股份数为 27,590,000 股。

二、股份冻结情况

2018 年 4 月 19 日，东方君盛持有的公司 93,410,473 股流通股股票已被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冻结（详见 2018-037 号公告）；2018 年 5 月 9 日，东方君盛持有的公司 93,410,473 股流通股股票已被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详见 2018-049 号公告）；2018 年 6 月 14 日，东方君盛持有的公司 93,410,473 股流通股股票已被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详见 2018-068 号公

告)。

三、拟采取的措施

鉴于东方君盛持有的公司股份已被冻结及轮候冻结，东方君盛承诺将积极推进处理上述股票被冻结事项，并正在与质权人就股权质押事项开展协商，后续不排除采取延期续质、解除质押等方式妥善处理股权质押事项。东方君盛将及时向公司通报股权质押及冻结相关应披露事项进展情况。

四、风险提示

因东方君盛持有的公司股份已被冻结及轮候冻结，其上述质押的股票在诉讼相关事项办理完毕前暂不会出现被强制平仓过户的风险。目前，东方君盛正在积极与质权人及冻结申请人协商化解质押的公司股份面临的各类风险。

截至目前，上述事项未对公司经营造成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生产活动正常。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0日